

# 語言學



# 粵語的語法特點

## ——與拉丁語系語言比較

鄭定歐\*

### 0. 前言

在中國的傳統的語言學領域裏，音韻學、文字學、訓詁學都有輝煌的成就。語法學是到了十九世紀才從西方傳入的。所以漢語語法研究從一開始就受到西歐語法的深刻影響。這種影響主要是表現在用西歐語的眼光來看待漢語，把西歐語所有而為漢語所無的東西強加給漢語，因而使人長時間地看不清漢語語法的本來面目。本世紀四十年代開始，越來越多的中國語言學家對漢語語法的實質，對漢語自身的語法規律進行了反思和探索，做出了不少有價值的工作。但下列的兩種傾向不能不引起筆者的注意。第一，雖則不再強調漢語與西歐語之間的“同”，談起漢語語法特點來理論上也可以羅列數條，但碰到具體的實例，卻又往往走回到事事參照西歐語法觀念的老路上去。第二，似乎認為漢語與西歐語之間在語法觀念上沒有任何相同之處，有的只是差異。要建立具有漢語特色的語法學似乎就得拋棄一切來自西歐語法的觀念，框架乃至術語等等，而標新立異地另攪一套。歸根究底，這種種傾向證明了西歐語語法觀念的影響仍然十分深廣。如何取捨恐怕要看研究者的科學信仰，分析取向及語科性質了。

本文擬從實證的角度來探討漢語（粵語）與西歐語（法語／葡語）的差異。如果說，現代語言學的工作層次有三，即觀察、描述、解釋的話，我們更多地停留在觀察階段，亦會稍稍進行一些自認有把握的描述。至於解釋，我們不敢貿然嘗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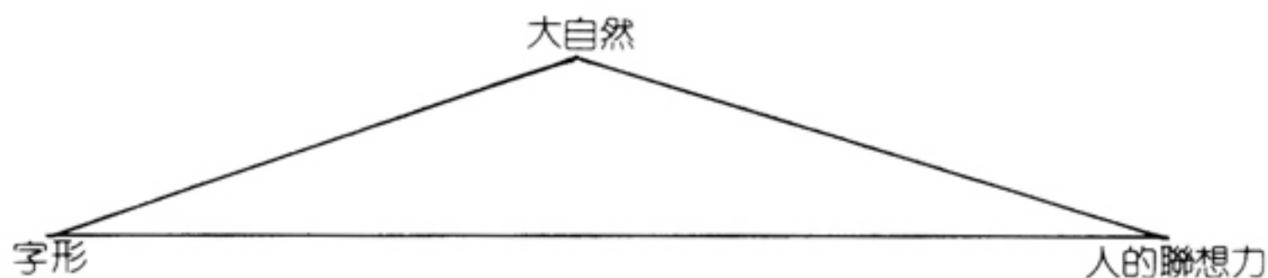
---

\*法國巴黎第七大學語言博士、香港城市理工學院語文系講師、中國廣州外國語言學及應用語言學研究中心客座研究員。

## 1. 文字與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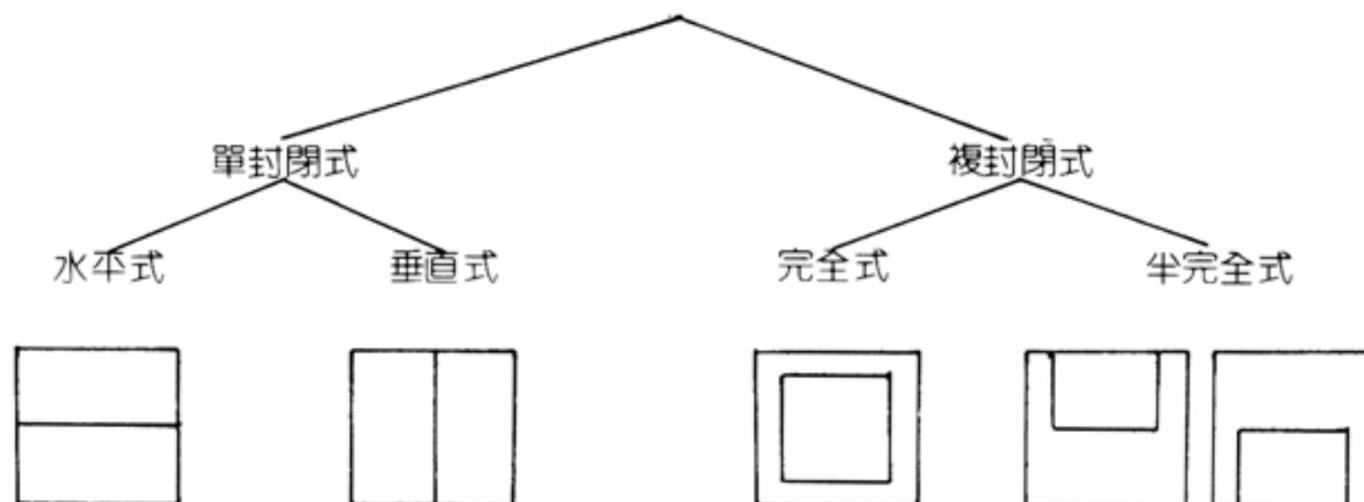
按照瑞士語言學家索緒爾提出的語言符號學說，一個語言符號有兩個組成部份：所指及能指；其中能指又由音位和字位所組成。這裏，我們就從字位，即文字的書寫單位出發，探討文字的特性與語法的特性之間的關聯。

漢字系統四千多年前已存在。約在公元前二千五百年，漢字已發展為一種十分模式化圖形文字。確切地說，漢字是地道的會意文字。它跟大自然有實質的關係，而不是像拼音文字那樣，純粹是一種人為符號。因此，漢字初創時和人性，人的想像力也具有連帶關係，如圖示：



當然，漢字發展至今已變成非意念化形象符號。

漢字在公元四世紀逐漸定型化，表現為封閉式的方塊字，其內部組織可分為單複兩式，如圖示：



無論其內部組態如何複雜，漢字的本質形態，仍是方塊字。這一點在很大程度上決定了漢語在語法學上以及在類型學上的特點。

文字的歷史告訴我們，最原始的圖畫文字只表達言語的內容。代替它的表意文字和拼音文字卻除此之外，還能反映把語言切分成一個個單詞和詞的句法順序。至於表意文字（如漢語）和拼音文字（如法 / 葡語）之所以用不同的手段反映切分與詞序則主要地決定它的分屬不同的書寫系統這一客觀事實。

例 1：范

這個漢字自成一體，並且體現了漢字書寫的三個原則：交筆（ $++$ ），散筆（ $;$ ）及連筆（ $\square$ ）。從這個角度來看，漢字可被視為“封閉式文字”。

## 例 2 : Português ( 葡萄牙男人 )

這個葡字嚴格來說並非自成一體：它由於可以通過詞尾變化構成Portuguesa ( 葡萄牙女人 ) 而被視為“開放式文字”。

封閉式文字與開放式文字反映在語法學範疇中就是形態成份的可能的有無。封閉式文字組態固定，本身不接受嚴格意義上的任何的形態變化。體現開放式文字的線性結構的右端卻可以接受某些特定的變化。法語或葡語裏用形態成份來表示的語法概念，漢語裏或者不作表示，或者用半獨立的詞來表示。

所謂“不作表示”是指表現在動詞上的人稱分別，單複數分別，過去，現在，將來的分別，或者表現在名詞，形容詞上的單複數分別以及陰陽性分別，諸如此類的形態功能在漢語裏是採取“零”形態的。

所謂“用半獨立的詞來表示”，是指漢語有極少數的語素，它們沒有詞滙意義，只有語法意義。它們的唯一功能是附加在某些詞類之後以表示特定的概念。如粵語的“哋”和“們”同為標明表示人類的名詞的複數的字位變體，這些極少數的半獨立詞的主要特點是缺乏普遍性：有些場合一定要用；有些場合可用可不用；有些場合甚至不能用。

### 一定要用的場合

例 3 : 佢→ 佢哋 ( 注意 : \* 他哋 )  
他→ 他們 ( 注意 : \* 佢們 )

### 可用可不用的場合

例 4 : 教師們同學生們  
教師∅同學生們  
教師∅同學生∅

例 5 : \* 教師哋同學生哋  
教師佢哋同學生佢哋  
教師∅∅同學生佢哋  
教師∅∅同學生∅∅

上列例4及例5所指，皆是同樣的意思，都是不止一個教師，不止一個學生。

### 不能用的場合

例 6 : 張三、李四、王五係教師  
\* 張三、李四、王五係教師哋  
\* 張三、李四、王五係教師佢哋  
\* 張三、李四、王五係教師們

- 例 7： 佢哋係教師 $\phi$   
 \* 佢哋係教師哋  
 \* 佢哋係教師佢哋  
 \* 佢哋係教師們

- 例 8： 他們係教師 $\phi$   
 \* 他們係教師們

上列例6、例7及例8所指的教師皆是複數，但都不能加“哋”、“佢哋”或“們”。

由此可見，漢語的形態變化就算通過附加半獨立的語法詞而存在，亦相當受限制，遠不及法語、葡語的形態變化的系統性及可預見性。沒有嚴格意義的形態變化，即為漢語的第一大特點。

書寫文字組態的封閉性引致形態變化的虛無，我們認為是符合漢語的語法本質的。至於形態變化的闕如在漢語語言內部所引發的種種特徵，我們下面再具體地逐項分析。現在我們稍稍提一下漢語這個特點在類型學上的意義。傳統的形態分類，即將語言分為三種類型：孤立語、黏着語及屈折語是符合邏輯的，因為在形態中只能有三種表示語法意義的方法，如圖示：

類型	內 涵	模式
孤立語	詞不變化，語法意義用詞以外的手段表示	X / X
黏着語	在詞的原來形式上加上組成部份	X / X a
屈折語	用詞的另一組成部份代替某個組成部份	X a / X b

很明顯，像漢語那樣擁有封閉式文字的語言只能屬於孤立語。對於漢語來說，孤立語的內涵應該包括下列三個方面：字型不變，字音有調以及單音節性。這也是常說的漢語方塊字的具體所指。

## 2. 對比研究

語法之對比研究應對下列三個平面進行全面考察始有獲得科學的、合理的、哪怕是初步的結果的可能。以基準的簡單句，即主述賓句為觀察對象，我們所指的三個平面就是結構、語意及表達。

### 2. 1 結構平面

方塊字只體現固定的語音形式和固定的詞彙意義，本身並不揭示任何語法類別之歸屬，並不揭示任何語法功能之實現。在形態句法方面，漢語裏關係全局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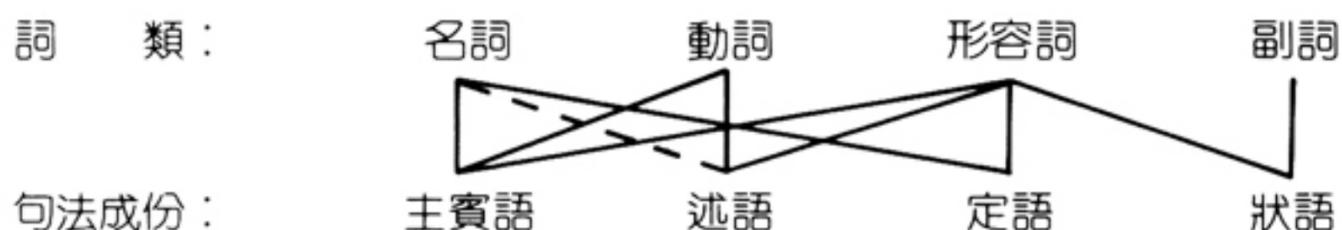
重要原則有兩條：一為詞類與功能非對應性原則，即漢語詞類跟句法功能之間不存在簡單的一一對應關係；另一為詞句構造一致性原則，即漢語詞組的構造原則與句子的構造原則基本一致，即某一特定詞組既可做句法成份，亦可獨立成句。

### 2.1.1 詞類與功能非對應性原則

在法語 / 葡語裏，詞類和句法成份之間有一種單的一一對應關係。大致來說，動詞跟述語對應（如viajar：旅行），名詞跟主賓語對應（如viagem：旅行），形容詞跟定語對應（如lento），副詞跟狀語對應（如lentamente），如像下圖（A）所示：



漢語詞類和句法成份的關係是錯綜複雜的，大致的情形可以從下面的圖式（B）裏看出來：



圖B包括了圖A的全部內容。不同的是在圖B裏：

（1）動詞和形容詞可以做主賓語

例9a. 游水好舒服（游水為主語）

b. 佢唔識游水（游水為賓語）

c. 靚唔係唯一嘅條件（靚為主語）

d. 佢好識扮靚（靚為賓語）

（2）名詞可以做定語

例10： 澳門單車比賽結果

（3）名詞在一定條件下可以做述語

例11： 佢十九歲

（4）形容詞可以做述語和狀語

例12： 天光嘞

這些都是圖A裏沒有的。在上述的四點區別中第一和第二點尤為重要。先說第一點，在法語 / 葡語裏，動詞是可以出現在句子中主賓語的位置上的，條件就是動詞必須是不定式動詞，至於形容詞，只有通過構詞或句法手段轉化為名詞性成份之後才能在主賓語位置上出現。漢語卻不同。漢語的動詞和形容詞無論是做述語還是做主賓語，都是一個樣子。這是由於詞型不變，詞類亦不變而達致兼備多種語法功能的結果。詞類與功能非對應性原則亦可理解為漢語詞類多功能的原則。

現在再說第二點。法語 / 葡語裏修飾名詞是形容詞的專職。名詞修飾名詞的例子不是沒有，只是性質不同。如葡語的couve-flor（椰菜花）以及salário-hora（時薪）等是屬於固定化了的複合名詞。跟我們這裏討論的情形不同。漢語名詞無論做主賓語還是做定語都是一個形式，而且做定語修飾另一個名詞時亦無需加上連字號。特別值得注意的是漢語裏名詞修飾名詞十分自由且十分普遍。只要意義上配搭得攏就可以直接黏合在一起組成偏正結構，甚至把一連串名詞疊加在一起組成複雜的具有相當長度的偏正結構。如：

例13： 葡萄牙 南方 沿海 各省 丘陵 地區 經濟 作物 產量 概況  
           1      2      3      4      5      6      7      8      9      10

其中“概況”是中心語，它接受了九個名詞的修飾。

### 2.1.2 詞句構造一致性原則

法語 / 葡語的動詞有定或與不定式的二元分別。這裏面有兩種情形：（1）若動詞充當主賓語，須用不定式；（2）若動詞作為述語進入句子，須用定式來表達時態。語式、情貌等語法範疇。漢語不存在二元限制。譬如說，它的動名組合就像預製的形態 / 語義板塊。說話人視乎具體的語境需要來決定是在詞組的層次上還是在語句的層次上運用這些板塊而已。

例14：

	1	2	3	4						
a	〔	唱	一	隻	〕	： 詞組                   ： 詞組層次				
b	〔	唱	一	隻	（	吧	）	〕	： 祈使句式 -	
c	〔	（	我	）		唱	一	隻	〕	： 陳述句式 -   ： 語句層次

當中的〔1 + 2 + 3 + 4〕各成份形態上及語義上都完全一樣。

## 2.2 語義平面

就句子觀來說，我們可以分別從主謂二元論及主述賓三元論的角度來分析。

### 2.2.1 主謂二元論

主謂二元論涉及兩方面的內容。

## (1) 主語地位的重要性

對於法語 / 葡語來說，主語是句子的必需成份，不可闕如，就是說，在由動詞引發的動作行爲過程中，法語 / 葡語的主語的參與程度可高可低；一般來說，前者指在人稱句式中，後者指在無人稱句式中。不管參與程度如何，主語是必須出現的成份。從這個意義上說，對於法語 / 葡語，主語的地位是重要的。相反，漢語的主語地位遠不及拉丁語言，因為漢語並不認為主語是句子的必需成份，它在由動詞引發的動作行爲過程中的參與程度是偏低的。

另一方面，拉丁語的句子觀受到主語謂語這一對基本矛盾的巨大束縛。語義的邏輯限定了主語的作用，而動詞的變位標示出主語的所在。在這樣一種句子觀的束縛下，語言中哪一種性質的詞類才有資格充當主語，在心理上是預先決定了的。由此，下面的粵語句法結構在操屬於拉丁語系的人來說是不可接受的。

- 例 15： a 嘢日街市冇魚 ( 1 + 2 + 3 + 4 )  
b 街市嘢日冇魚 ( 2 + 1 + 3 + 4 )  
c 魚嘢日街市冇 ( 4 + 1 + 2 + 3 )  
d 魚街市嘢日冇 ( 4 + 2 + 1 + 3 )

例 15 的 a + b + c + d 四例中，對操粵語的人來說卻是可以接受的。原因就在於粵語主語具有二重性：句子裏邊的任何一個詞，除了主要動詞外，都有可能充當主語，或者同時都無可能充當主語。（如：冇魚嘢日街市 ( 3 + 4 + 1 + 2 ) 就是屬於無主句）。充當或不充當主語，首先來說並不是語言的因素所然，而是說話人對於語境因素的回應所然。由此可見，二重性的邏輯結果一方面是說明粵語主語跟謂語之間的關係並非是制約性的，而是鬆散的，籠統的，不穩定的；另一方面說明粵語主語的涵蓋面是多向性的，同步地觸及到語義，語用及句法問題，而拉丁語主語的涵蓋面只是單向性的，即限於句法範疇。

## (2) 粵語主語的分類

粵語主謂之間由於不存在硬性的制約關係所以可以出現在主語的傳統位置上（即位於句首而又在動詞之前）的成份的語義內容是十分複雜的，大致的分類有十種之多。如：

- |       |             |
|-------|-------------|
| 1 施事  | 佢睇書         |
| 2 受事  | 餸煮好咗        |
| 3 時間  | 今日開會        |
| 4 地點  | 雪櫃有啤酒       |
| 5 工具  | 呢把刀切肉       |
| 6 對像  | 呢個問題各人有各人睇法 |
| 7 關涉  | 嗰場波唔輸得      |
| 8 範圍  | 生果我鍾意食梨     |
| 9 目的  | 芝蔴綠豆嘅事都爭    |
| 10 規定 | 上頭嘅規定六點落班   |

## 2.2.2 主述賓三元論

J. 格林堡在六十年代論及人類語言的共通性時提出以主(S)，述(V)，賓(O)各成份在句子中常見順序為基礎的語言類型分類構想。下面我們將舉例說明這個構想在目前研究的狀態下並不適用於漢語。我們有四個方面的理由，即統計上，語義上，語用上以及句法上的理由。

### (1) 統計上的理由

根據中國語言學家的統計，漢語的SVO句式僅佔以漢語為母語的說話人日常運用的句式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六左右，而另一種拉丁語系的語言所沒有的SSV句式卻佔百分之五十左右，出現的頻率遠遠高於拉丁語系中被視為最常見的SVO句式。這是國語的統計資料。由於國語粵語在句式運用上差別不大，所以上述數據亦可作為粵語的佐證。

### (2) 語義上的理由

拉丁語系語言的句式中，動作行為方向一般是發自主語而達致賓語，而粵語中的動作行為方向除了上述的所謂順方向之外還有逆方向的表達方式。

- 例16 a 我 坐 唔晒 呢張 枱。  
1 2 3
- b 呢張 枱 坐 唔晒 我 哋。  
3 2 1

上例a表現了主賓的順方向（常態句），而b則表現了逆方向（主語為處所詞的存現句）。a及b中出現的成份完全一樣但所表達的意念卻完全相反；a表示人少位多而b表示人多位少。這說明SVO表層結構可以蘊藏着種種不同類型的深層結構，其歧義性是無法從表層結構的成份排列中看出來的。

### (3) 語用上的理由

漢語裏使用頻率相當高的SSV句式顯然不能用分析SVO句式的方法分析，而且就目前來說，在漢於語言學界內部亦沒有達致一個共同的想法。一般來說，有兩種分析方法。一種為主題化分析法，把SSV看成為“主題 + 主語 + 〔述語〕”的格式：

- 例17 a 羊肉 我 食  
1 2 3

即把1分析為主題，把2分析為主語；3本身為主要動詞。另一種分析法為主述結構做謂語的分析法，把SSV看成為“主語 + 〔主語 + 述語〕”的格式：

- 例17 b 羊肉 我 食  
1 2

即把1分析為句主語，把2分析為內含主語“我”及述語“食”的謂語。

我們說過，語言分析有三個既緊密相關又彼此有別的層次：結構、語義及表達。上述兩種分析法的着眼點是不相同的。下面我們再談。

#### (4) 句法上的理由

拉丁語系語言注重主語以及主語和謂語的關係。從狹義的句子觀來看，主謂彼此組成一對基本關係。從廣義的句子觀來看，主謂關係相對狀語關係來說是佔有核心地位。這樣的句子觀引致兩種完全符合邏輯的句法安排：1由於屬於基本關係，主謂之間一般不能插進其他成份；2由於屬於非基本關係，狀語一般只能處於主謂關係之右，以示其從屬性質。所以，拉丁語系語言的常規句式，即在不考慮任何的修辭因素的情況下，表現為前緊後鬆。

例18 a Il travaille  
1 2  
b Il travaille à Paris, tous les soirs  
1 2 a b  
dans un restaurant, pour aider sa famille  
c d

當中(1+2)代表着主謂關係，(a+b+c+d)代表着狀語關係。常規句即為(1+2)+(a+b+c+d)當然，從修辭的角度出發，a+b+c+d可以以不同組合方式放在1+2的左面或右面，但是不允許放在1和2之間。

粵語卻選擇另一種截然不同的句子觀。這是一種富有彈性的句子觀。一方面主謂之間的關係鬆散，另一方面拉丁語系語言視之為狀語的成份只能放在主謂之間。句式表現為前鬆後緊。至此，拉丁語系語言(甲)與粵語(乙)在句法成份安排上的差異可概括如下圖所示：

甲： 主 + 謂 + 狀  
乙： 主 + 狀 + 謂

粵語的例子如下：

例19a 佢買飛  
1 2 3  
b 佢(聽日 + 同我 + 坐的士去 + 過香港去)買飛  
1 a b c d 2 3

同樣地，當中(1+2+3)代表着主謂關係，(a+b+c+d)代表着狀語關係。常規句即為1+(a+b+c+d)+(2+3)。需要注意的是，任何修辭上的考慮，都不可能打亂這樣一種安排，即把a+b+c+d個別地或以不同的組合放在(1+2+3)的左面或右面，或者放在2和3之間。一個可能的例外是表示時間的a項，它充其量可以放在1之左面而已，其他的位置仍然是不允許。

## 2.3 表達平面

進行語法分析，一定要分清結構、語義和表達三個不同的平面。結構平面研究句子裏各部份之間形式上的關係。語義平面研究這些部份意義上的聯繫。表達平面研究同一種語義關係的各種不同表達形式之間的區別。這三個方面既有聯繫，又有區別，不能混為一談。就我們所討論的問題來說，主語屬於結構平面，施事、受事、時間、地點、工具、對像、關涉、範圍、規約等等屬於語義平面，話題則屬於表達平面。

所謂表達，是從語言的交際功能的角度來說的。在人類語言中，每個語篇通常都是由排列成一直線的句子組成。這種語言上的線性表現往往只能表示句子的順序，不能表示層次。所以，說話人面臨着話語的順序安排問題。一般說來，在語言結構安排上，要遵循從已知到未知，從確指到泛指的原則，同時還要考慮句首焦點和句末焦點原則。這就歸結到我們剛才提及到的話題問題了。

在表達的平面上探討漢語的特點，不少語言學家對此正在進行探索。如，七十年代李訥等人提出漢語是以主題為主的語言而英語則是以主語為主的語言。八十年代曹逢甫提出漢語與英語的不同在於前者是以言談為中心而後者是以句子為中心的。凡此種種見解深究下去都會碰到一個不可迴避的定義問題：什麼叫話題？主題？言談？就目前來說，這些概念本身就缺乏明確的定義。一個語言成份算不算話題，可以引起無窮的爭論。籠統地說，說話的人選來作主語的是他最關心的東西，這就是所謂話題。就粵語的情況來看，話題完全可以因選擇的主語的不同而變化。這種隨意性是難於使人把問題弄明白的。

這裏，大家可參考本文的例15，下面再舉一個具體的例子。

例20 李醫生舊年用中草藥醫好呢個病人嘅關節炎  
1 2 3 4 5 6

如大家所見，該例的成份順序為1 + 2 + 3 + 4 + 5 + 6其中放在句首的1語義上表示施事。另外，在粵語裏，我們完全可以有下列的排列（a到b）

- ( a ) 2 + 1 + 3 + 4 + 5 + 6，其中2表示時間
- ( b ) 3 + 1 + 2 + 4 + 5 + 6，其中3表示工具
- ( c ) 5 + 1 + 2 + 3 + 4 + 6，其中5表示對象
- ( d ) 5 + 6 + 1 + 2 + 3 + 4，其中（5 + 6）表示關涉

這就是說，除了主要動詞（即第4項）外，其他各成份稍加改動皆可以置於句首充當主語。所謂施事、時間、工具、對象、關涉，這是從語義平面說的，從表達面上說，上述的第一、二、三、五、六項通通都可以說成有充當話題的可能。這樣的分析就顯得毫無實際價值而多餘。

其變式實際上只有兩種：SOV ( b ) 和 OSV ( c )

即： b 1 + 3 + 2

c 3 + 1 + 2

如果只是機械地一會兒說“我”是話題，一會兒又說“羊肉”是話題，這是不科學的。所以合理的分析方法倒是把它們都歸併到主述結構做謂語的SSV句式中去。與拉丁語系語言比較，這不能不說是粵語語法另一個明顯的特點。

### 3. 小結

粵語語法最根本的特點是缺乏形態變化。這一點大家都似乎同意。但是只有經過仔細的分析和比較，才能看清這個簡單的現象背後的深刻含義。由於缺乏形態變化才會引致粵語詞類的多功能性，形成詞句構造上的一致性。這是從形態學的角度來說的。從句法學的角度來說，缺乏形態變化這一事實造就了粵語語法獨特的句子觀，具體表現在主語地位不及拉丁語系語那麼重要；主謂關係不及那麼嚴謹。相反，狀語成份的鋪排卻是顯得相當重要。獨特的句子觀還幫助我們看清了以主述結構做謂語的句式的實質。以上列舉的都是大家所接受的語言事實，那麼，缺乏形態變化的深刻的原因何在呢？筆者認為，這是封閉式文字所然。

一九八九年六月

